



淺談證券期貨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之機構風險評估

證期局◎巫春梅

前言

洗錢一詞源自於英文“money laundering”，在1920年代美國芝加哥黑手黨利用洗衣店，將藉由賭博、走私、勒索獲得的非法收入混入洗衣收入中，再向稅務部門納稅，扣去應繳的稅款後，剩下的非法所得成了合法收入。這就是“洗錢”一詞的由來¹。國際間防制洗錢的規範肇始於毒品氾濫，由於毒品的種植、製作及銷售常有跨國進行的情事，毒品犯罪所得流竄於國際間，為共同打擊毒品犯罪，1988年聯合國制定了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再加上二次大戰後，各國經濟復甦，國際資金快速流動、各國往來便捷、網路發達，洗錢的標的物從最初販售毒品所得衍生到幾乎涵蓋所有不法犯罪所得，資金的流竄並無國界，無法單靠一國之力得以抑制跨國洗錢的不法活動，況且各國法制不一及民情各異，洗錢的

態樣及方式也不同，需依賴國際社會共同合作及制定共同規範，俾使犯罪者無法享用犯罪所得，降低犯罪誘因，以健全經濟發展及國際金融秩序。

成立於1997年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我國是創始會員國²，由於APG會員國必須定期參加相互評鑑，以檢查其執行成效，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即將於2018年11月第一、二週到來，這是自第二輪相互評鑑後將近10年的時間，再一次有機會檢視國家在洗錢防制工作努力之情形³。第三輪相互評鑑成功的關鍵，在於整體公、私部門正確的認知、策略與有效的措施上。金管會除積極配合防制洗錢辦公室辦理修正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相關規範及對外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外，並為確認證券期貨業對自身洗錢及資恐（ML/FT）風險瞭解程度及其

1 http://estock.marbo.com.tw/asp/board/v_subject.asp?BoardID=17&ID=4595725。

2 外交部官網 - 參與國際組織 http://www.mofa.gov.tw/igo/News_Content.aspx?n=163B8937FBE0F186&sm_s=53182B822F41930C&s=8DA3CF762A30FEA7，最後瀏覽日期：2017/02/28。

3 參照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蔡組長佩玲 -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籌備與學習，頁1，<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7616&ctNode=47448&mp=8004>，最後瀏覽日期 20180301。



AML/CFT執行情形，以協助業者因應相互評鑑，已於2018年1月至同年2月間，舉辦多場與證券期貨業AML/CFT面談會議，讓業者直接和APG評鑑員就AML/CFT實際作業面對面交流，在面談過程中發現，業者辦理機構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尚有不足之處，爰就證券期貨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之機構風險評估⁴提出相關建議。

機構風險評估之相關規範

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5點規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包括：

一、證券期貨業應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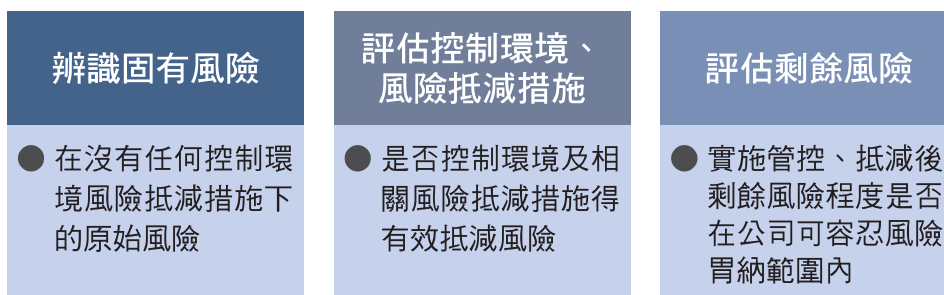
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並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且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及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二、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證券期貨業進行機構風險評估之三步驟：第一階段：辨識固有風險（客戶、產品及服務、地域、交易或支付管道等）。

第二階段：評估控制環境、風險抵減措施（包含設計及執行AML/CTF計畫、程序等）。

第三階段：評估剩餘風險。



機構風險評估之固有風險及抵減措施

因證券期貨業資源有限，機構必須透過分配資源，以達成資源使用之最大效用，故風險評估的目的在於以風險為本，配置適當

的資源並建立優先順序以執行防制或降低洗錢/資恐風險措施。

進行機構風險時應將國家風險納入考量，據2018年6月向APG提出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暨國家法令遵循報告等，目前檢視結果

4 機構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的目的是評估總公司及各海外分（子）行之洗錢/資恐固有風險，扣除管控成效後，還剩下多少風險。金融機構可以依此機制了解機構整體在洗錢/資恐的風險暴露情況，決定後續的風險防制計畫。



Cover Story

顯示毒品、詐欺、貪污、走私、稅務犯罪、內線交易及炒作、專業洗錢（地下通匯及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服務）等列為我國七大威脅犯罪，並辨識出境外金融業務（OBU）、本國銀行及公司法人為我國三大最高風險弱點產業⁵。

證券期貨業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公司規模、業務特性發展，可參考證券期貨各公會之AML/CFT注意事項範本等之非強制性任務說明及例示建議，發展個別證券期貨公司適用之風險評估及其抵減措施。

一、證券期貨業之固有風險

（一）客戶風險

如客戶之國籍、法人註冊地、營業地，客戶職業與行業洗錢風險、個人客戶任職機構、法人股權結構複雜度、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的表徵（如客戶留存住址與分支機構距離遙遠且無合理說明、留存聯絡方式與其他人客戶相同且其無明顯關聯）、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公司是否有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客戶是否屬PEPs（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負面新聞及制裁名單、客戶是否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盡職審查（CDD）、是否允許代理人代為開辦或進行業務等。

（二）地域風險

如往來金融機構營業地、註冊地或往來

對象之國籍是否屬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或避稅天堂（如上手、交易對手、保管銀行）等之註冊地。

（三）產品/服務風險

易被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產品/服務，考慮的因素如，是否容易被利用或經常涉及客戶及受益人身分之隱匿、產品/服務是否接受監理、是否具高度流動性、是否涉及資產種類的轉變及是否涉及大量現金及相當於現金之金融工具。另證券期貨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的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⁶。列舉易被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產品/服務及交易等，說明如下：

1. 無記名證券（具匿名及易於移轉的特性）。
2. 低價證券⁷：臺灣稱雞蛋水餃股，外國稱廉價股票或仙股（penny stocks），常被用作為市場操縱、內線交易及詐欺等工具、或其公司可能被反併購利用的空殼公司，或將非法資產投入非公開公司，將其作為混和非法資產與合法資產的傀儡公司，再透過公開證券市場公開發行的方式，創造看起來合法的發行收入。
3. 可轉換資產種類的產品：如可採實物交割的黃金期貨契約，利用貴金屬價差小、容易變現的特性，可將前置犯罪所得移轉給特定人。

5 參照行政院 - 政策與計畫 - 熱門議題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拚佳績，2018.1.10，<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7898&ctNode=45709>，最後瀏覽日 20180301。

6 參照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4 點規定。

7 參照參照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 - FATF 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中文），頁 28，<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1329&ctNode=45743&mp=8004>，最後瀏覽日 20180226。



4. 借貸：產生資產型態的轉換，如抵押品位於境外屬風險較高的情形，對借款人、抵押人、保證人等身分及背景進行瞭解。

(四) 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1. 不活絡、流動性低之期貨交易⁸：考量進行機構風險時應將國家風險納入考量，行政院洗錢辦公室已將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列為我國最高威脅犯罪，故利用不活絡、流動性低之期貨交易，具有與特定人相對成交的特性，易以偏離市場價格成交，將資產合法移轉給另一方。
2. 是否為面對面業務往來或交易（允許非面對面開辦業務或交易）、通路管道是否未建置AML/CFT管控措施等。

二、證券期貨業之抵減措施

當考量所有風險因素後，決定公司整體風險等級，並據此風險等級、業務規模，訂定整體AML/CFT防制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的風險。並對其中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上開防制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⁹：

1. 確認客戶身分，例如對於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分或資本超過25%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資料協助完成辨識。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 紀錄保存。
5.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6.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7.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8.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9.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0.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1.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依上開證券期貨業之防制計畫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有關風險抵減措施，舉例說明如下：

(一) 客戶抵減措施

如訂定辨識客戶身分（如是否為黑名單、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負面新聞人物、客戶職業、國籍、營業地或註冊地、實質受益人）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建立接納或婉拒客戶標準、訂定客戶審查（例如：進一步了解開戶/建立業務關係動機及資金來源等）風險管理措施，並依客戶風險等級分類，定期持續審查。其中依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方法論，其中建議第12項-「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對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除執行「建議第10項」要求之客戶審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a)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判定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FATF建議並未規定應採用商業資料庫，使用這些資料庫，不應取代傳統CDD，這些資料庫僅應作為決定高風險人士是否為潛在PEP或PEP

⁸ 同註 6，頁 30-31。

⁹ 參照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



Cover Story

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額外資訊來源（輔助工具）。

(二) 地域抵減措施

依公司政策或內部規範自行定義高風險區域或國家之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三) 產品/服務抵減

對產品/服務特性，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對於高風險客戶從事高風險交易訂定特別規範（例如：提高核准層級，限制交易金額等）。

(四) 交易或支付管道抵減措施

對特定交易、非面對面業務往來或開辦業務或交易、及未建置AML/CFT管控措施之通路管道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另外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券期貨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¹⁰：

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證券期貨業之AML/CFT係由董事會負

最終責任，確保證券期貨業執行AML/CFT符合相關規範。

證券期貨業藉由洗錢防制三道防線，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計畫：第一道防線-證券期貨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AML/CFT政策及程序，第二道防線-明定證券期貨業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專責主管，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以確認AML/CFT計畫之有效性。另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證券期貨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證券期貨業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同時證券期貨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應瞭解自身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對內提供具體有效AML/CFT員工任用及規劃教育訓練等措施，並實施獎懲制度，以塑造公司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¹⁰ 參照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5點第4款規定。